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陈仓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负责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负责陈仓区道路交通组织、秩序管理、巡逻管控、交通安保，纠正和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先期处置道路上发生的治安和刑事案件，保障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三）负责陈仓区机动车登记注册、牌照核发及安全检验工作，负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及安全教育工作；

（四）负责陈仓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信号灯、监控卡口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日常维护工作；

（五）负责陈仓区城市道路工程运输车辆监管工作；

（六）负责陈仓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内设秘书科、秩序科、车管所、城区中队、事故处理中队、机动中队、城郊一中队、城郊二中队、县功中队、坪头中队 10 个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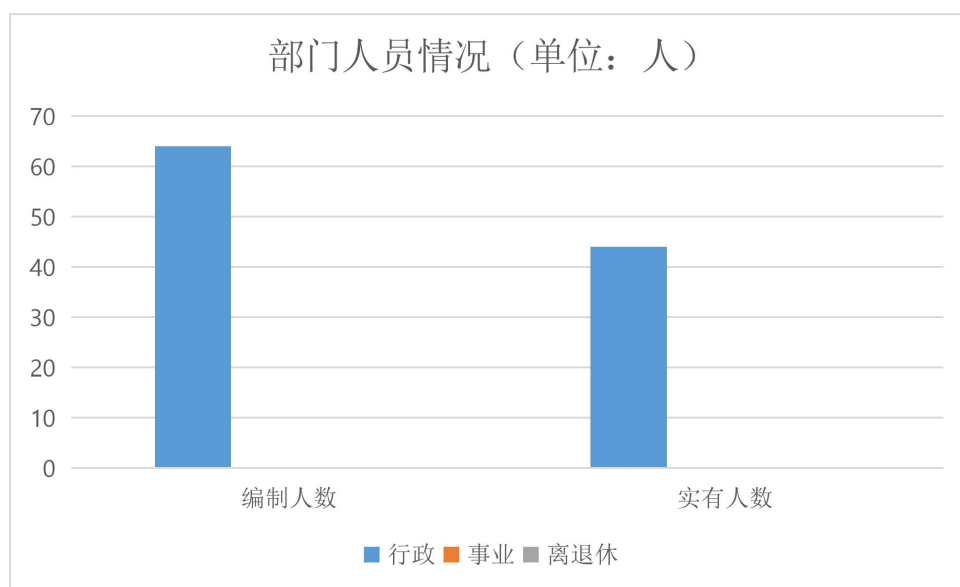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4 人，其中行政 44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18.5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770.15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
		9. 卫生健康支出	0.72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18.50	本年支出合计	1827.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8.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827.22	支出总计	182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418.50	1,4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1.43	1,36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351.43	1,3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93.12	69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31	6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	5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5	5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5	5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27.22	921.91	905.3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0.15	864.84	905.3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760.15	864.84	895.31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64.84	864.84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880.31	0.00	880.31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6.35	56.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56.35	56.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6.35	56.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18.5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770.15	1770.15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	56.35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72	0.72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18.50	本年支出合计	1,827.22	1,827.2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8.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8.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827.22	支出总计	1827.22	1827.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27.22	921.91	905.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0.15	864.84	905.31
20402	公安	1760.15	864.84	895.31
2040201	行政运行	864.84	864.84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31	0.00	880.31
2040220	执法办案	15.00	0.00	1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	56.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5	56.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5	56.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2	0.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2	0.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2	0.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51.87	公用经费合计		370.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1.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04
30101	基本工资	307.41	30201	办公费	5.99
30102	津贴补贴	187.39	30202	印刷费	61.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5	30204	手续费	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72	30205	水费	5.77
			30206	电费	7.06
			30207	邮电费	12.07
			30208	取暖费	19.87
			30211	差旅费	0.70
			30213	维修(护)费	4.37
			30216	培训费	0.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42.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9.23
			30226	劳务费	13.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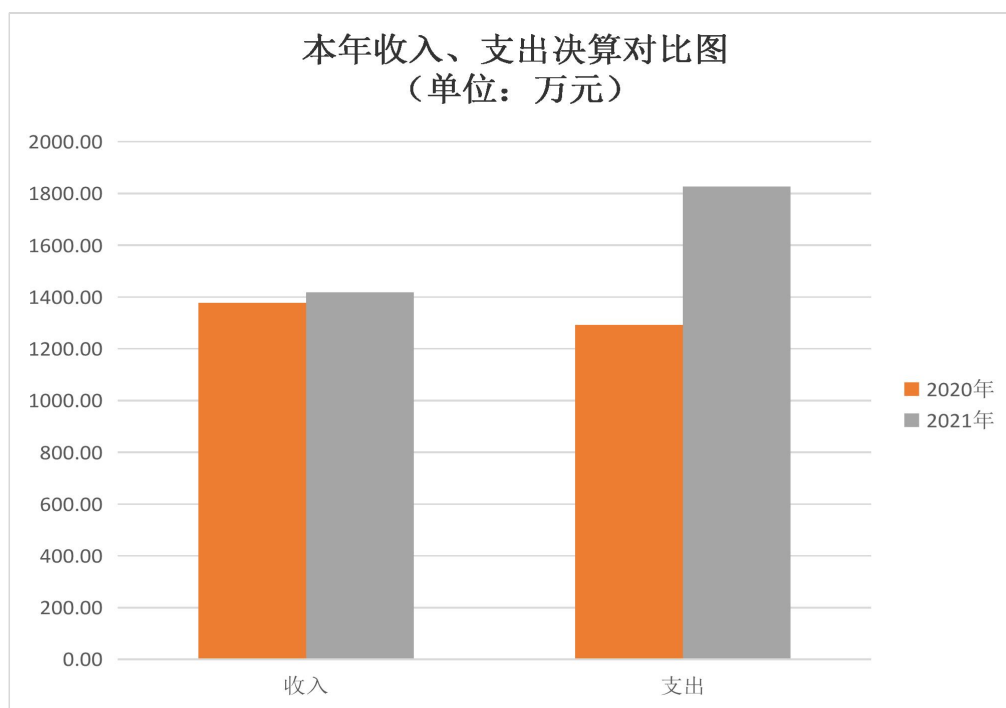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4.19			114.19		114.19		
决算数	114.19			114.19		114.19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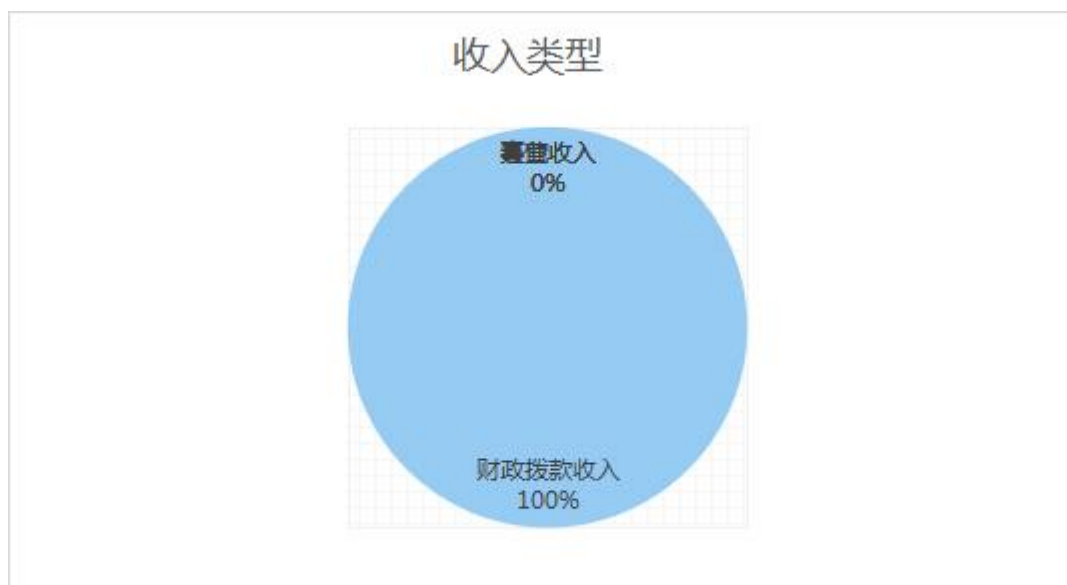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总计为 1418.5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15.42 万元，增长 15%。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本年度支出总计均为 182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730.91 万元，增长 40%。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导致支出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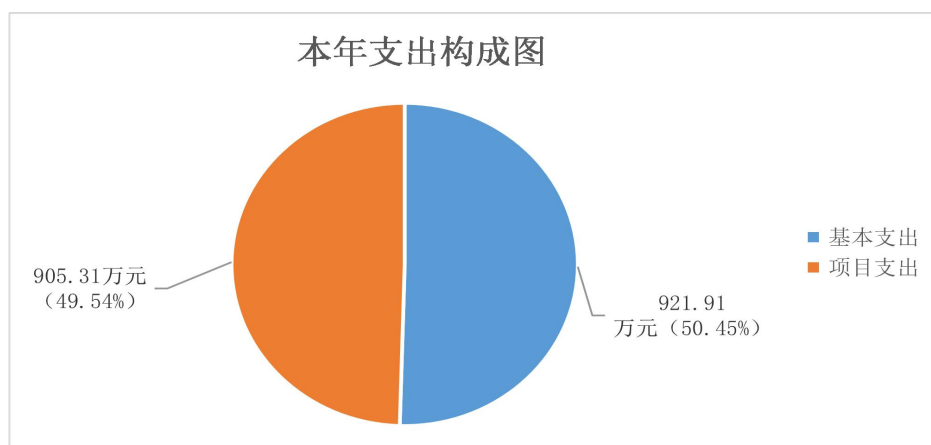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418.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8.50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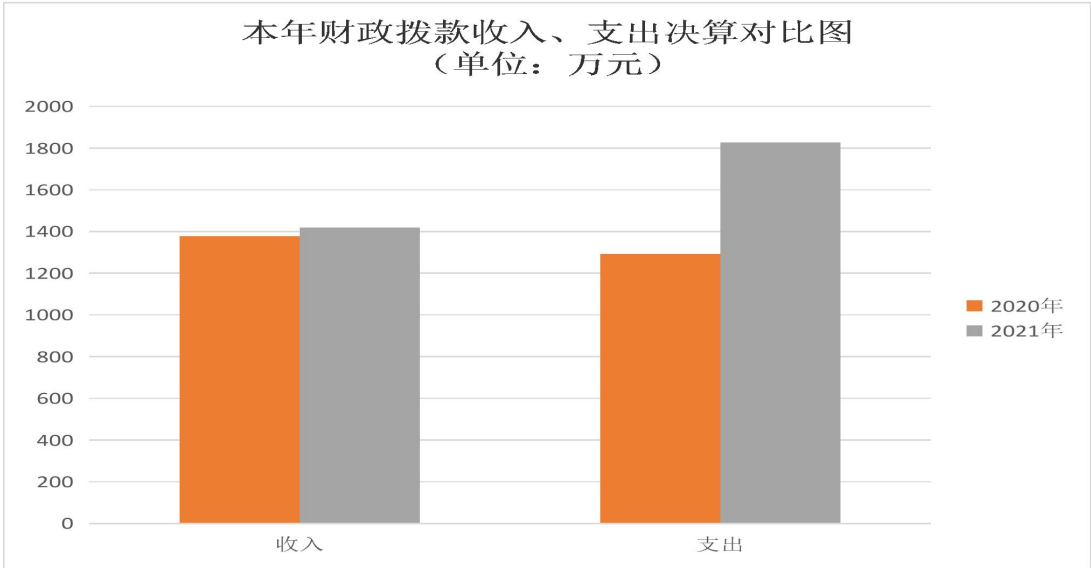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82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1.91 万元，占 50.45%；项目支出 905.31 万元，占 49.5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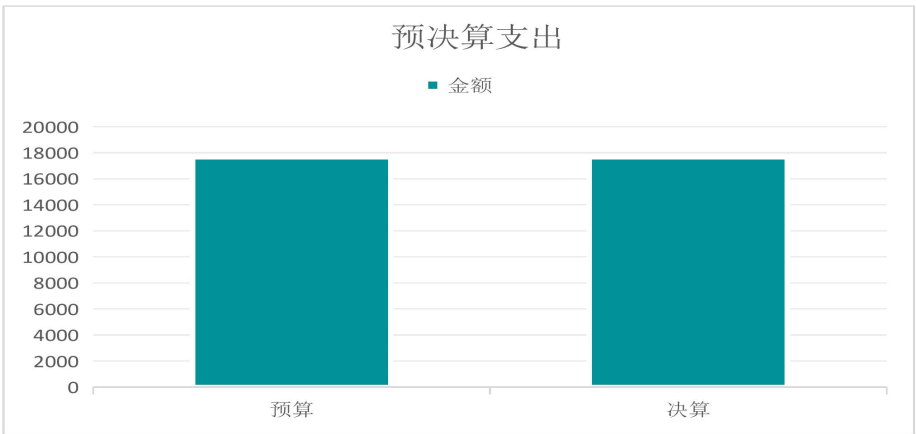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为 1418.5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15.42 万元，增长 15%。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本

年度支出总计均为 182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730.91 万元，增长 40%。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导致支出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27.22 万元，支出决算 182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6.07 万元，增长 29.34%，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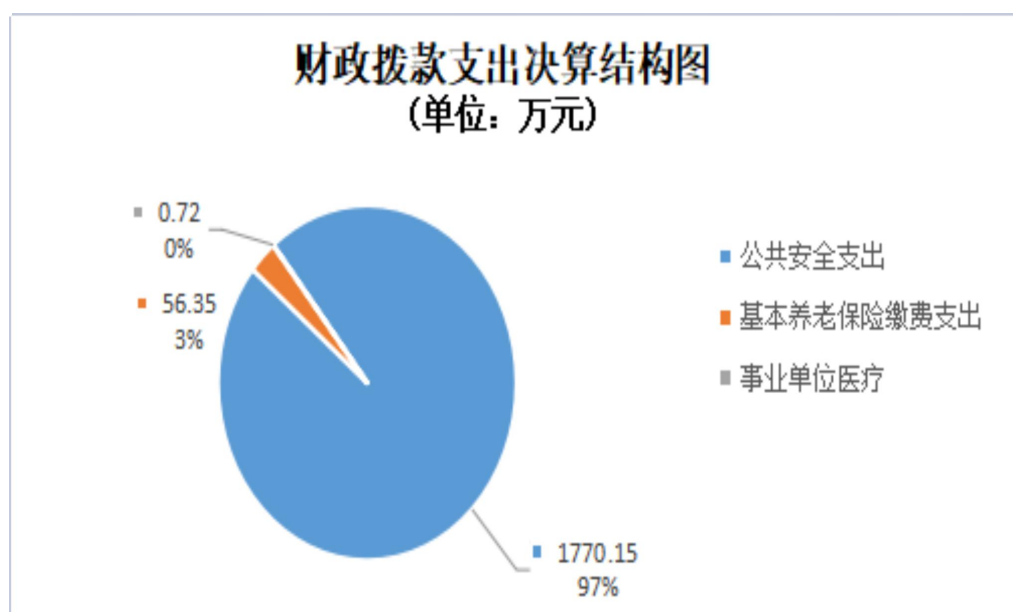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执法办案、其他安全事务支出、其他公共安全事务（项）。预算为 177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抚恤（款）行政部门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死亡抚恤（项）。预算为 5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1.9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51.87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70.0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551.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7.41 万元、津贴补贴 187.39 万元、奖金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7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7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9 万元、印刷费 61.95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5.77 万元、电费 7.06 万元、邮电费 12.07 万元、取暖费 19.87 万元、差旅费 0.70 万元、维修（护）费 4.37 万元、专用材料费 42.98 万元、被装购置费 40.18 万元、专用燃料费 9.23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劳务费 13.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4.19 万元，支出决算 11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14.19 万元，支出决算 11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19 万元，支出
决算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64.84 万元，支出决算 86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51.94 万元，
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
（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
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

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大队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严格执行中、省、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规定，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遵循科学公正、实行专款专用、绩效相关基本原则，建立了绩效评价三级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及方法，对照评价子项目内容有步骤的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项目支出 684.11 万元，占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75.56%。

大队积极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一）项目资金管理和实施情况。大队部门预算严格执行财政部、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和要求，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坚持向一线倾斜的原则，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能。装备经费全部通过市财政局的批复下达的采购种类，履行相关采购手续、编

制采购计划，按照基层执勤执法单位急需、必备的原则，及时将装备物资到位后全部配发一线执勤执法单位，确保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执法办公办案经费和反恐经费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履行相关内控事项后办理支付手续。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队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遵循科学公正、实行专款专用、绩效相关基本原则，建立了绩效评价三级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及方法，对照评价子项目内容有步骤的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对人员经费，中省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行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05.3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大队在支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全市公安中心工作，坚持“公路保安全，城市保畅通，队伍树形象”的工作理念，以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行动为重要抓手，统筹推进公安交管重点工作，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年大幅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交通秩序整治始终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不断净化道路环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确保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经财政局批复的项目均已完成，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采购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装备资产及时入账、账实相符。预算资金及时到位，项目管理有效，社

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人员经费，中省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行项目等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人员经费，中省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行项目等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51.83 万元，执行数 55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主要包括辅警人员经费、民警执勤津贴、加值班补贴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并无超标准、超预算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辅警人员工资、社保及民警执勤津贴、加值班补贴的按时正常发放，规范了民警及辅警人员的管理，维护了民警及辅警的合法权益，保障民警及辅警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对提高我市交警部门工作效率、提升交警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建设有持续影响。该项目目前未发现问题。

中省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项目主要包括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执法办案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并无范围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补充了交警执法办案的经费不足部分，提高了交警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执法办案的数量和质量及服务群众的能力得到

了显著提升，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增强。该项目目前未发现问题。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05.31 万元，执行 905.3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项目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减量控大”、道路交通管理事故预防、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日常交通违法查处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并无范围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年大幅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交通秩序整治始终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缓堵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交通秩序明显优化，道路通行能力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完成值与偏差值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工作，按照项目的情况制定绩效目标并进行合理性分析，在必要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分析评判和进行规范科学的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交警支队陈仓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5	15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经费	15	15	
		质量指标	交通管理疫情防控、交通管理执法办 案工作正常进行	足额拨付	足额拨付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经费	15	1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服务地区经济发展, 保障社会和谐稳 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 指标	优化巡逻密度, 提高见警率, 增强人 民安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交通管理秩序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1827.22 万元，执行数 182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能够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以内控管理为支撑，以绩效管理为抓手，收支管理及资产管理较前期更加规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高度重视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业务部门的内控、绩效及财务管理知识培训，业务部门参与分管项目预算绩效，确保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绩效评价有据可依，业务流程与财务流程相辅相成。

（评价报告格式参照《宝鸡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宝市财办检[2020]11 号））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陈仓大队

自评得分：8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827.22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921.91万元, 项目支出905.31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坚决做好事故预防和减量控大工作, 确保公安交管工作处于前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921.91/1827.22=50.45% 依据部门预算批复数据以及决算批复数据	100%	50.45%	0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1827.22/921.91=200% 依据部门预算批复数据以及决算批复数据	≤5%	200%	0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1827.22/1827.22=100%	100%	100%	5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准确	准确	准确	5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100%	5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未规范	部分资产管理未规范	部分资产管理未规范	3	严格按照国家资产管理办法规定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过程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使用预算符合相关制度	使用预算符合相关制度	5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40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项目效益(20分)	20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20	无	与目标相关、指标值可获取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人员经费、专项经费及中省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83，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项目支出 684.11 万元，占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75.56%。

大队积极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一）项目资金管理和实施情况。大队部门预算严格执行财政部、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和要求，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坚持向一线倾斜的原则，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能。装备经费全部通过市财政局的批复下达的采购种类，履行相关采购手续、编制采购计划，按照基层执勤执法单位急需、必备的原则，及时将装备物资到位后全部配发一线执勤执法单位，确保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执法办公办案经费和反恐经费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履行相关内控事项后办理支付手续。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队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遵循科学公正、实行专款专用、绩效相关基本原则，建立了绩效评价三级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及方法，对照评价子项目内容有步骤的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对人员经费, 中省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行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 涉及预算资金 905.31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1 年, 大队在支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 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紧紧围绕全市公安中心工作, 坚持“公路保安全, 城市保畅通, 队伍树形象”的工作理念, 以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行动为重要抓手, 统筹推进公安交管重点工作, 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年大幅下降, 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交通秩序整治始终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 不断净化道路环境,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确保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经财政局批复的项目均已完成, 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各项采购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装备资产及时入账、账实相符。预算资金及时到位, 项目管理有效, 社会效益明显, 群众满意度较高。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人员经费, 中省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行项目等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人员经费, 中省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行项目等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551.83 万元, 执行数 551.8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主要包括辅警人员经费、民警执勤津贴、加值班补贴等。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并无超标准、超预算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辅警人员工资、社保及民警执勤津贴、加值班补贴的按时正常发放，规范了民警及辅警人员的管理，维护了民警及辅警的合法权益，保障民警及辅警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对提高我市交警部门工作效率、提升交警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建设有持续影响。该项目目前未发现问题。

中省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项目主要包括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执法办案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并无范围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补充了交警执法办案的经费不足部分，提高了交警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执法办案的数量和质量及服务群众的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增强。该项目目前未发现问题。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05.31 万元，执行 905.3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项目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减量控大”、道路交通管理事故预防、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日常交通违法查处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并无范围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年大幅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交通秩序整治始终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缓堵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交通秩序明显优化，道路通行能力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完成值与偏差值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工作，按照项目的情况制定绩效目标并进行合理性分析，在必要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分析评判和进行规范科学的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